

孔村（广府）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0 年第四季度

（10 月~12 月）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0年10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孔村（广府）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卢思远 13931011176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1月13日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13日		
填表人及电话	耿培 15031107012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中，变电站施工当中，建构筑物、站内道路进行主体建设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设完毕，输电线路基础建设中，水土保持工程随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中。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10 月-12 月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²)	合 计		4.68	3.41	4.6
	变电站区	变电站	0.96	0	0.96
		进站道路	0.03	0	0.02
		排水管线	0.01	0	0.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	0.2
	输电线路	塔基区	1.41	1.41	1.41
		塔基施工区	1.80	1.69	1.69
		施工便道区	0.32	0.31	0.31
取土 (石、料) 情况 (万 m³)	合计	0	0	0	
	取土场 (石、料) 场	0	0	0	
	其它取土	0	0	0	
弃土 (石、渣) 情况 (万 m³)	合计	0	0	0	
	弃土 (石、渣) 场	0	0	0	
	拦渣率 (%)	0	0	0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²/座/处)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合计 (处, hm²)			
		站内排水 (处, m)	40	0	40
		铺设植草砖 (处, m²)	1100	0	0
		铺设透水砖 (处, m²)	1000	0	0
		挡土墙 (处, m)	130	0	0
		表土清理 (处, hm²)	2.47	1.31	2.51
		表土回铺 (处, hm²)	2.23	0	0
		土地整治 (处, hm²)	1.5	0	0
	植物措施	自然恢复植被 (处, hm²)	1.28	0	0
		种草 (处, hm²)	0.21	0	0
		植树 (处, hm²)	0.20	0	0

	临时措施	合计（处，m³）			
		临时遮盖（处，m²）	6610	1600	3650
		临时绿化（处，m²）	0	0	140
		临时透水砖（处，m²）	0	0	120
		临时排水沟（处，m）	1150	0	0
		沉砂池（处，个）	4	0	0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最大风速(m/s)				
土壤流失量（kg）			土壤流失量	3.06	9.94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中基本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变电站做好临时遮盖和临时排水，输电线路对清理的表土采取临时遮盖措施。		



输电线路清理表土及时进行遮盖



输电线路清理表土及时进行遮盖



变电站做好临时遮盖措施



变电站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孔村（广府）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四 季度，4.60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 黄色 ☐ 红色 ☐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3	本季度实施的主体工程基本能够按照设计占地范围施工
	表土剥离保护	5	5	项目施工开挖基本能够做到对表土的收集、集中堆放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工程施工期间无弃渣产生
水土流失状况		15	14	无明显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9	工程措施基本全部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尚未开始
	临时措施	10	7	临时措施基本实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合 计		100	93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监测报告认为可评价为绿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 备注：**
1.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2.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 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4.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